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佈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8,988,000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總股份數。王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118,810,501股內資股及1,708,500股H股，作為與決議案所述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對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此之外，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鑒於上述，合共持有288,468,99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86,458,79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4.64%。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及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執行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使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186,458,797 (100%)	無	無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一半，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